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范围：根据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三条和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事项，由承办单位起草法制审核申报表，连同附带材料一并送法规处。

承 办 机 构

时间：根据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办法》第五条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送法制机构。预留合理时间。

补交：根据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办法》第六条第七条，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单位在指定时间提交。

报 承
办 机
构 主
管 厅
领 导
审 批

法 制 机 构

时间：根据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办法》第七条，收到送审材料后，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经厅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。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等期间。

审核方式：根据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，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承办单位参加；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。可再调查。

报 法
制 机
构 主
管 厅
领 导
审 批

承 办 机 构

决定：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三条，法制审核同意后，应当提交审批或者厅负责人集体讨论的，由承办单位办理。

执行：由承办单位负责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执行完毕后立卷归档，做好相关信息公示和统计上报工作。

备案：按照《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》等规定执行。